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4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持有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235,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6%）的董事胡显源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8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1%）。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胡显源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显源	董事	235,375	0.02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3. 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减持期间上述董事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决定。
5. 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显源	集中竞价交易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不超过58,844股	不超过0.0051%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4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完成开立，证券账户名称：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95189。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朱艳丽女士的辞职报告，朱艳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艳丽女士原定任职届满期限为2027年11月20日，辞职后朱艳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艳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朱艳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17　证券简称：漱玉平民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3172　债券简称：漱玉转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漱玉平民	股票代码	301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强	綦妍荔	
电话	0531-69957162	0531-69957162	
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电子信箱	sypmdm@sypm.cn	sypmdm@syp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81,231,520.65	4,818,451,965.65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50,872.12	24,195,275.81	4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45,404.16	25,311,243.20	2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846,170.86	3,875,842.39	3,45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13%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41,614,859.75	9,273,192,681.97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5,441,560.88	2,040,366,110.44	1.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文杰	境内自然人	35.17%	142,560,000	106,920,000	质押	58,100,000
秦光霞	境内自然人	16.47%	66,747,000	55,080,000	质押	25,910,000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45,600,000	0	不适用	0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6%	31,050,700	0	不适用	0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27,039,100	0	不适用	0
江苏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9,784,486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6%	1,44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1%	1,262,548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3%	925,45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2%	881,59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文杰为漱玉锦云和漱玉通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漱玉锦云和漱玉通成为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回购专户“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988,788股，占总股本的0.74%，在前十名股东位居第7名。由于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所以前10名股东排名顺延至第11位。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漱玉平民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漱玉转债	123172	2022年12月15日	2028年12月14日	79,980.71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0.30%-2.50%，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7.73%	77.0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64	4.74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出现了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2.71元/股）的情形，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如再次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4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漱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截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股票出现了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2.71元/股）的情形，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如再次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6月1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漱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光霞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5-051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小泉	股票代码	301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新程（代行人）		
电话	0571-881536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运通网城园区5号楼13层		
电子信箱	zxqzq@zhangxiaoqua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1,988,003.06	429,863,556.35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01,952.69	12,261,510.82	1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07,985.26	11,568,038.29	13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51,420.07	31,937,993.41	-2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8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8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1.89%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6,879,998.35	994,192,427.20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3,955,633.43	634,625,001.86	1.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3%	44,043,709	0	质押	43,970,000
					冻结	44,043,709
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3%	28,756,291	0	不适用	0
杭州嵊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2%	15,162,400	0	质押	7,500,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	4,000,000	0	不适用	0
杨涛	境内自然人	2.05%	3,200,000	0	不适用	0
吴玉芳	境内自然人	1.39%	2,166,800	0	不适用	0
张木兰	境内自然人	0.90%	1,400,000	0	质押	1,400,000
胡双	境内自然人	0.88%	1,365,000	0	不适用	0
赵秀芬	境内自然人	0.87%	1,362,471	0	不适用	0
迟辰悦	境内自然人	0.85%	1,324,23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张木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张木兰与控股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嵊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嵊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玉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2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52,600股，实际合计持有2,166,800股。胡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6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65,000股。赵秀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62,471股，实际合计持有1,362,471股。迟辰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24,234股，实际合计持有1,324,23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网站
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4.19	2025-01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会计政策变更	2025.4.19	2025-01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4CFrFxVE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交流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春雷，总经理王军成，董事会秘书吴勋苗，财务总监孙婷婷，独立董事宋岩。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4CFrFxVE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交流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勋苗

电话：0574-62762228

传真：0574-62760988

邮箱：dongmi@fengma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交流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交流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交流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	39609001040016944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3150199570000000760	张紧轮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935691002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31110000102847	超募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	39609001040019252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31110001778942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1”）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1”）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609001040019252，截至2025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1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明、苗健可以随时到乙方1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1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1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1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1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1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1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1，同时按本协议1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1的效力。

八、乙方1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1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1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1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1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1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1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本协议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1引起的或与本协议1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1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十二、本协议1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2”）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2”）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31110001778942，截至2025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2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明、苗健可以随时到乙方2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2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2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2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2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2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2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2，同时按本协议2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2的效力。

八、乙方2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2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2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2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2项下的义务。

九、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2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本协议2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2引起的或与本协议2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2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十二、本协议2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5年8月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钱红兵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9人，代表股份80,760,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5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2,818,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5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代表股份7,941,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7%。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6人，代表股份15,578,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7,636,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9人，代表股份7,941,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7%。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71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21%；反对1,025,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1%；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0,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17%；反对1,025,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6%；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